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杨管建函〔2024〕19号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杨陵区下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#商业楼工程消防安全监管的函

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:

贵单位于2023年10月23日函告我局,杨陵区下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2#商业楼工程未经消防验收且已擅自投入使用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,请我局依法履行职责。

对于上述函告事宜,我局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对该项目消防验收情况进行核查。经查,杨陵区下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#商业楼工程属于杨陵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,为杨陵区 2013 年重点建设项目,该项目位于常青路以东、高干渠以北,由咸阳毅立房地房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,由杨陵区住建局核发施工许可证并负责监管。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"居然之家杨凌店"名称正式开业投入使用。对于该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问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《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)有关规定,我局已于2023年11月20日对咸阳毅立房地房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相应行政处罚,并于2023年11月22日将查处情况函复(杨管建函〔2023〕66号)你单位,并在住建局网站予以公开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认真践行"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"的安全发展理念,请你单位结合该项目实际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职责,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,强化对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,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全面彻底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,坚决筑牢建筑消防安全防线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备注: 此件主动在局网站对社会公开发布。

抄送:杨陵区政府,示范区安委办,示范区消安委,示范区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1日印发